

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本人以應屆畢業生身分，經錄取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13 學年度運動健康研究所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研究生，應於

113.07.31(三)前將學位證書正本繳至（或以雙掛號郵寄）貴系(所)辦公室，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錄取系(所)主管核章(考生勿填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日

.....(考生收執)

本人_____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前將學位證書正本繳至（或以雙掛號郵寄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辦公室，逾期視為自願放棄該校113學年度研究所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. . 日